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4/05/30

2016/06/30

B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4/05/30

2016/06/30

B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